烈士褒扬表彰、奖励

办

理

指

南

**发布日期：2020年4月**

**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**

烈士褒扬表彰、奖励办理指南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奖励

1. 适用范围：

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

1. 设立依据：

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8号）第七条：“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”

1. 办理方式：

根据评选表彰文件精神，由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。

1. 结果送达：

1.告知。经市审批并发文公告后，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，由推荐单位（组织）通知奖励对象领取奖励。奖励对象领取时，领取人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明，工作人员在台账上记载详细信息，领取人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。

2.归档。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。按年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、统计与整理。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。

1. 咨询方式：
2. 岗位职责和权限。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、可靠地答复单位或有关组织的疑问。
3. 咨询途径：

现场咨询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；

电话咨询：财务人事股：5835689。